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6〕35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贾立耘，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处理结果是否受理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该行为违法并责令限期告知。本机关于2026年2月5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5年12月26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甲公司销售的果汁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9日签收投诉举报信，申请人至今没有收到被申请人对于投诉受理情况的任何形式告知。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送达告知程序的法定职责，

导致申请人不能及时作出民事诉讼索赔和申请其他救助途径的选择，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 我局已依法履行投诉接收、登记、转办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行为非正当维权，不具有权利保护的必要性，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一、我局接到申请人刘某的投诉举报后已依法履行职责。2025年12月29日，我局接到申请人邮寄的消费投诉信件，当日即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之规定，在"全国12315平台"完成该投诉的信息登记，并依据属地管辖原则，将该投诉分送至下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办理，全程依法依规推进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已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已依法完成本案全部处理工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收到我局转办投诉后，立即开展核查，确认涉案企业甲公司为 ODR 注册企业，遂将投诉转至该企业开展在线和解，要求其限期反馈意见。该企业核查后，确认涉案产品条码误用系设计失误导致，但主张产品质量合格、无欺诈行为，不同意和解，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12315系统反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2025年12月31日完成本案全部处理工作，同步就相关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且已将举报不予立案情况依

法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人消费明显非为生活需要，就标签类问题多次投诉举报被投诉举报人，不具有权利保护的必要性和正当性。经查，申请人累计发起投诉 231 次、举报 215 次，涉及多地多企业，绝大多数聚焦商品标签、条码等问题，多以少量网络购物后举报索赔为固定模式，该行为并非正当维权，而是挤占行政及复议资源，违背相关制度立法初衷，不具有权利保护的必要性和正当性。

经查：2025 年 12 月 2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甲公司销售的“某复合果汁”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到投诉举报信当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完成该投诉的信息登记，并依据属地管辖原则，将该投诉分送至下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办理。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收到转办投诉后，经核查，确认涉案企业甲公司为 ODR 注册企业，遂将投诉转至该企业开展在线和解，要求企业限期反馈意见。同日，该企业核查后确认涉案产品条码误用系设计失误导致，但主张产品质量合格、无欺诈行为，不同意和解，并于当日在 12315 系统反馈处理意见。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就相关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举报不予立案情况依法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截至目前，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以不同生产者、销售者为被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超过 400 次，其中绝大部分为其购买商品后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并要求赔偿或奖励。

本机关认为：行政复议制度旨在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应当有利害关系。是否具有利害关系，是判断申请人是否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核心要件。

一、关于申请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针对的行政行为是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与该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利害关系，取决于其是否为了正常的生活需要而购买商品，是否具备权利保护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的必要性和正当性。经查，截至目前，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以不同生产者、销售者为被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超过 400 次，其中绝大部分为其购买商品后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并要求赔偿或奖励，涉及多地多企业，绝大多数聚焦商品标签、条码等问题，多以少量网络购物后举报索赔为固定模式。由此可见，申请人购买商品的目的明显超出日常生活所需，其投诉举报行为并非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正常需要，不具有权利保护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的必要性和正当性，市场监管部门如何处理其投诉举报事项，事后是否告知与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没有直接的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

二、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履行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当日即在全国12315平台完成信息登记,并依据属地管辖原则将该投诉分送至下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办理。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收到转办投诉后,依法开展了核查、在线和解、处理反馈等工作,并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投诉接收、登记、转办的法定职责,其转办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申请人不具备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3月31日